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李佳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尹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拟变更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



晓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封海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鉴于蔡晓淳先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经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晓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拟变更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